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基金”）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25,91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2%。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本公告披露日起（不含公告日）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大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,418,491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0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即不超过 4,168,070 股。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5,919,600	6.22%	IPO 前取得：25,919,6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 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 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 易减持 期间	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 原因
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不 超 过： 5,418,491 股	不 超 过： 1.30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 超 过： 5,418,491 股	2021/8/4 ~ 2022/1/31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的股份	为实现股东良好回报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公司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大基金承诺如下：

1、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本公司/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，本公司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；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，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，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，确定后续持股计划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

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。

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3日